の表音文字となったことは、モンゴル・ダフール語の「夜」の音韻形式からわかるが、杏字の発音全体を借用したのではなく杏字の第一音節uを節取したのである。つまり契丹語「夜」は語尾のn子音がすでに脱落した形式*su（<*sun' <*suni）に違いない。この単語は上掲の「牛」と音韻構造の上で同じ段階の推移の特徴をもち、ともに語尾子音が弱化ないしは脱落に向かっている。

契丹文字與女真文字的拼音方式
——— 再論女真語無二次長元音

0

筆者在《女真語無二次長元音考》[①]一文中曾提出了女真文字所具有的四種拼音方式: (1)粘着法、(2)重合法、(3)借音法、(4)重復法, 並就女真語中是否存在二次長元音爭議的若幹語詞的語音構擬印證了這四種拼音方式的存在。近來通過研究契丹文字再度證實了這四種拼音方式同樣存在于契丹文字之中。女真與契丹在文字方面具有承繼關係的事實已經不容置疑; 契丹文字既然同樣存在這四種拼音方式, 則表明在這方面女真文字也是承自契丹文字而來的。

清瀨氏對此斷言: "在任何文字中都不存在這四種拼音方式"[②]. 這是因爲根據筆者所提出的這四種拼音方式完全否定了清瀨氏所謂的女真語存在二次長元音的構擬基礎。常言道: 説有易, 説無難。若想否定契丹文字和女真文字所存在的四種拼音方式, 就必須提出足以證明其不存在的論據。清瀨氏在對這兩種文字都没有深入研究的前提下就匆忙做出的反論, 對其"女真語有二次長元音"的論點非但起不到絲毫維護作用, 反而進一步表露出其學術水准與當今女真學發展之差距及欠缺知錯就改的學風。

女真語是否存在二次長元音是一個必須用大量實例印證深入探討的問題, 學術研究要求的是事實勝于雄辨, 無視事實僅憑武斷下結論的作法既無助于該問題的究明同時也封殺不住其他學者探討問題的言路。拜讀清瀨氏的新作之後, 在以下三個方面筆者深有不敢恭惟之感。第一, 對清瀨氏的女真學水平不敢恭惟。

筆者在《女真語無二次長元音考》一文中對𢘑𢘆(今)、𤼵𢘆(面)、𠂤𢘆(桌)、舍𢘋(耳)、𢘍𢘋(窗)、𡿨𢘋𢘎(賤)、𢘎𢘋(邦)、𠃌𢘑(重)、仓𢘑(女)、伋𢘎(遠)、𢘍𢘎(法)、𢘑𢘎([城]池)、𠁣𢘓𢘔右(尊)、𢘓𠯿(前)這14個被清瀨氏構擬成具有二次長元音的語詞都進行了研究, 用事實證明了所謂的"二次長元音"純屬子虛烏有。但是清瀨氏在"反論"中却有意回避了𠃌𢘑(重)、仓𢘑(女)、伋𢘎(遠)、𢘍𢘎(法)、𢘑𢘎([城]池)這幾個語詞。既要反論, 就應該逐條提出反駁的論據。回避, 只能表明其無反駁之能力。

清瀨氏聲稱接續在方位詞後面的女真字𠯿曾表示rge. 並試圖將其與《會同館女真譯語》方位詞後綴-gə、滿洲語方位詞後綴-rgi挂上聯係。其目的無非是想證明被他構擬成二次長元音形式的𢘓𠯿ʤule: (!)(東)來自于*ʤülerge(!)這種虛構的古形。在此我們就以"東"一詞爲例, 看看女真語的事實究竟是什麽。

①*ALTAI HAKPO*, No. 8, 1998

②Gisaburo N. KIYOSE, *Long Vowels Transcribed into the Jurchen Script*, *ALTAI HAKPO*, No. 11, 2001

(1)首先,女真文中没有任何一個字是帶有節首復輔音的音節,𠂤*rge(!)這種擬音本身就表現出對女真字表音性質的無知。

(2)滿洲語的方位詞後綴-rgi(<ərgi)來自女真語的*ərgə(方),其文字形式是𢘑𡨴,而非𠂤。《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1行"東方"一詞就寫作:𢘑𡨴*ʤulə-gən 𢘑𡨴*ərgə。但是,𢘑𡨴*ərgə(方)直到《女真譯語》所記録的明代女真語中仍然是一個實詞,還没有虚化爲方位詞的後綴。女真語方位詞的後綴𠂤*lə從金到明都只表示lə,從没有表示過rge(!)音。

(3)《會同館女真譯語》的方位詞後綴-gə來自于金代女真語的-gən,而不是來自什麽rge(!)。試比較:

碑文女真語:𢘑𡨴(東)*ʤulə-gən／《會同館女真譯語》:珠勒革(南)*ʤulə-gə

(4)𠂤*lə是不同于𡨴*gən的另一個方位詞後綴。試比較:

𢘑𠂤*ʤul-lə(前／《女真譯語》)／𢘑𡨴*ʤulə-gən(以前的／《永寧寺碑》)

𠯿𠂤*fəri-lə(西／《永寧寺碑》)／𠯿𡨴*pəri-gən(西／《女真進士題名碑》)

由此可知,𠂤*lə所表示的是方位副詞後綴,𡨴*gən所表示的則是方位名詞兼形容詞後綴。兩者豈能混爲一談。何況滿洲語中依然保持着這種區别性方位後綴,如:

(上)də-lə／də-rgi;(下)fəʤi-lə／fəʤə-rgi。

以上事實證明,《女真譯語》𢘑*ʤulə(東)續加的後綴𠂤*lə根本就不是來自什麽*rge(!)>e:(!),原本就是表示lə音節的方位副詞後綴。

第二,對清瀨氏的歷史比較語言學水平不敢恭惟。

清瀨氏將他所構擬的女真語辛丟*tətun(!)(常)比附于滿洲語的əntə-(長遠)(見該文P.31),這是根本不顧及語音結構的相似性而只拿漢語譯文作根據的附會。請問tətun與əntə-之間有什麽語音嬗變的根據?女真語詞首的t是如何在滿洲語中消失的?滿洲語詞首音節的節尾輔音n又是如何冒出來的?置語音演變的原因一概不顧,僅憑漢譯相近就捏合爲同源,這種"歷史比較法"實在令人耳目一新。事實上,與滿洲語əntə-(長遠)相對應的女真語詞就出現在《大金得勝陀頌碑》的第31行:

方　𡳿米　𠬜　眊丟　𠂤丛

(萬　世　于　輝煌　永恒)

末一詞𠂤丛*əntə無論是語音結構還是語詞意義都與滿洲語的əntə-(長遠)相合。由此反證女真語辛丟(正確擬音:*tətun)與滿洲語的əntə-(長遠)是毫無關聯的兩個詞。

第三,對清瀨氏的學術品質不敢恭惟。

清瀨氏在其"反論"中舉出女真字𠂆,聲稱筆者對其擬音爲*ka,並在該文P.29列舉出兩個附有清瀨氏自己杜撰的擬音的語詞:𠂆𠃌 kabuha①、𠯿𠂆𠂤 ʤakagi②。在此奉勸清瀨氏不妨借助中文字典重新讀一遍拙文,特别是P.26第3行"𠂆根據不同場合分别表示ka、xa、ga、ya等音節"和P.23第20行"𠂆表示的都不是一個純元音a,而是前面帶有小舌輔音的音節"。這種偷梁換柱的作法如果不是清瀨氏中文識讀能力低下而未讀懂拙文便急于反論,那就意味

①此語之金代擬音爲*xabka、明代擬音爲*abka。𠂆所表示的詞首X輔音在明代已經脱落。這種文字與語音脱節的現象在表音文字中的例證不勝枚舉。詳見本文2.1的論述。

②筆者的擬音是ʤavagi,見《女真語無二次長元音考》P.26。

着作爲一個學者起碼應具備的學術道德太成問題。

又,清瀨氏聲稱現存女真字爲女真大字的論點是他于1973年最早提出的,而筆者在《碑文〈譯語〉非女真大小字混合考》③一文的首頁就寫道:"金光平、金啟孮先生在六十年代提出女真大字的看法"下附注釋:"金光平、金啟孮1964《女真語言文字研究》. 内蒙古大學學報專刊"。實際上,金光平先生早在1962年就已經提出現存女真字爲女真大字的論點(金光平《從契丹大小字到女真大小字》,載《内蒙古大學學報》1962年第2期)。清瀨氏既然標榜他自己是"女真語學家",那麽就絶不可能没看到過這些著作。

1

女真字和契丹字都是既有表意文字又有表音文字的文字體係。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的使用具有三種方式:

(1)單個表意文字表示一個語詞的語音;

(2)表意文字續加表音文字(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組合表示一個語詞的語音;

(3)復數表音文字的組合表示一個語詞的語音。

這三種使用方式在女真字和契丹大小字中可能都存在,之所以説可能,是因爲目前我們對契丹大字的了解還不多,僅根據業已解讀的有限的契丹大字來看,有存在上述三種文字的使用方式的跡像。至于女真字和契丹小字,局勢就明朗得多了,但是兩者在使用方式上的比率並不一樣。其原因在于這兩種文字的形成基礎不一樣。女真字創制之初主要以契丹大字爲模式,因此單個表意文字的使用比率較高。在使用過程中不斷在這些表意文字上續加表音文字,原有的表意文字所代表的語音由語詞的全部音節縮小到只表示詞首音節或詞首音節的一部分。就目前有據可查的資料來看,至少有109個語詞屬于這種續加型。這種類型的結構可稱之爲"意字的解體",它體現了意字向音字轉換的過渡期間的狀態,亦即金啟孮先生指出的"不完全意字"。第三種復數表音文字拼合的方式在女真文創制之初已經出現,在使用過程中不斷增多,其中包括本無意字的語詞以及一部分本有意字棄而不用改換爲復數音字的組合。契丹小字中也有一部分表意文字,但在數量上遠不及女真字多;至于在表意文字上續加表音文字的方式,就目前解讀了的語詞觀察,數量也似乎相當有限。而爲數最多的,就是復數表音文字的組合這種使用方式。契丹小字雖然在某些文字的形體上與契丹大字相同或近似,但其使用文字的方式與前者大相徑庭,所以可以説是不同于前者的另一種文字體係,而女真字則是循序漸近的表音化發展,其間没有用大批表音文字取代表意文字的變革,所以直到停止使用的時期表意文字仍然占有相當大的比重。

表音文字的使用就伴隨有拼音方式的問題。女真字和契丹字在文字創制上既有承繼關係,這種承繼關係亦表現在拼音方式上。通過對女真文字和契丹文字的研究①,可以發現其拼音方

③*ALTAI HAKPO*, No. 9, 1999

①契丹文字的擬音引自劉鳳翥、即實、清格爾泰、王弘力、高路加諸位先生的大作,恕不一一注明。同一語詞有不同擬音者,擇其善而從之。其中,契丹文字所具有的重合法、借音法的拼音方式,《契丹小字研究》一書早已指出。

式共有以下四種:

(1)粘着法

這是最簡單的拼音方式,表音文字與表意文字或另一個表音文字相接續時,將前後兩個字所表示的音節接續起來即可。適用于這種表音方式的表音文字的音節結構具有[C(輔音)+V(元音)]等各種形式。

a. 女真字:

幸奚(常、恒常)tək－tun＞təktun

仌夷(使臣)əl－ʃi＞əlʃi

仌臭(安)əl－xə＞əlxə

筏盂(匠)fak－ʃi＞fakʃi

耒哭(菜)sol－gi＞solgi

耒伋(高麗)sol－gor＞solgor

利秀(鼠)ʃiŋ－gər＞ʃiŋgər

系歮(再)ba－sa＞basa

広哭(雲)tu－gi＞tugi

南兏糸(山羊)i－ma－la＞imala

禹哭(雪)ima－gi＞imagi

b. 契丹大字:

兄丑(郎君)ʃa－li＞ʃali

乔幸(宰相)ɕari-gu＞ɕarigu

c. 契丹小字:

又仳(馬)mu－ri＞muri

伏为(犬)nə－ki＞nəki

又为(郎君)ʃ－a－li＞ʃali

夫

刃仳(宰相)ɕa-ri-gu＞ɕarigu

欠

(2)重合法

這種拼音方式與漢字的反切原理相類似,亦即上一字的音節(復音節的場合則是末音節)與下一字的節尾輔音相接續(開音節的場合則無節尾輔音),重合的部分就是元音。如果上一字的音節含有節尾輔音,則上一字的音節與下一字的元音相接續,重合的部分就是輔音。用公式表示如下:

元音重合:[(C)+V1] + [V2+C] ＞ [(C)+V+C]

其中,V1和V2可以是相同的元音,也可以是相近的元音。比如:

a. 女真字:

坐仌(面、臉)də－ər＞dər

坐仌(桌)də－ər＞dər

弔乓夾米(完顔)o－on－g'a－an＞ong'an

夭佗土(露)ʃi－lə－un＞ʃilən

臤夾米(青)no－g'a－an＞nog'an

臤吏兓(殿)no－or－go＞norgo

b. 契丹小字:

及平(冬)u－ul＞ul

朴关(孝)ʃ－i－isu－də－bu－n＞ʃisudə-bun

丞丛

丹伏

巫亚(可汗的)xa-va-an＞xavan

买

輔音重合:[(C)+V+C1] + [C2+V+(C)] ＞ [(C)+V+C+V+(C)]

其中,C1和C2可以是相同的輔音,也可以是相近的輔音。比如:

a. 女真字:

筏斗(窗)fak－xa＞faka

于弓券臾(騎)il－lu－wa－xaj＞iluwa-xaj

厷府(寸)sun－mur＞sumur

b. 契丹小字

尺平(從、率)da－ul－lva－ai＞daulva-ai

业亚

屮

(3)借音法

這是一種比較特殊的拼音方式,上一字是帶有節尾輔音的音節;下一字是節首爲零輔音的音節。兩者拼合時,上一字的節尾輔音就“借給”下一字的音節作爲節首輔音,而上一字所表示的音節就變爲開音節。用公式表示如下:

[(C)+V+C] + [V+(C)] ＞ [(C)+V] + [C+V+(C)]

借音法只出現在輔音的場合。

a. 女真字:

幸仆(當今的、現在的)tək－ər＞təkər

幸列(像……一樣)tək－in＞təkin

禿乐(禮)dor－o＞doro

秀丩(衆)gər－ən＞gərən

厉土(天鵝)gar－un＞garun

b. 契丹小字:

公乃(秋)n－am－ur＞namur

亦

丌斗(耶律)i－ar－u-d＞jarud

及火

九亦(國)g－ur－ən＞gurən

朴

丹斗(右)b－ar－a－an＞baran

为买
仝为(地支“未”)em—a>ema
尺亦(中)du—un—in>durin
 爻
爻券(今)in—o>ino
圣久(婿)ɕur—u—n>ɕurun
 伏

(4)重復法

(1)、(2)、(3)三種拼音方式的目的只有一個,亦即用表音文字將語詞的語音精確地表現出來。而“重復法”的目的則是用表音文字將表意文字予以“解體”,從而減少表意文字在文字係統中的數量,是文字係統向表音化發展的過渡階段的特征。“重復法”在形式上雖同于上述三種拼音方式,但其並無給上一字增添音節或音素的作用,只是重復上一字的節尾音節或元音,從而起到取消用單個表意文字表示一個語詞。因此,重復法的拼音方式就是將一個文字分解爲兩個(甚至三個)的形式,達到削弱表意文字在文字體係中的獨立地位。因此説,重復法是在表意文字、表音文字混用的階段向全部使用表音文字的方向發展的一個重要産物。

a. 女真字:

	單個意字的寫法	意字續加音字的寫法
(邦)	侉*pamaga	侉夕*pamaga—xa>pamaga>famaya
(重)	闲*ərgəi	闲羊*urgəi—əi>urgəi>uɕəi
(女)	仓*xəyəi	仓羊*xəyəi—əi>xəyəi>xəyəi
(男)	示*xayai	示兑*xayai—ai>xayai
(時)	玫*pon	玫发*pon—on>pon>fon
(印)	禿*doron	禿土*doron—un>doron
(兄)	壳*axun	壳土*axun—un>axun
(山)	牝*alin	牝列*alin—in>alin
(神)	兗*pirur	兗垒*firur—ər>firur

b. 契丹大字:

	單個意字的寫法	意字續加音字的寫法
(契丹)	丱*kitai	丱肢*kitai—tai>kitai

c. 契丹小字:

	單個意字的寫法	意字續加音字的寫法
(耨斡)	穴*noyo	穴券*noyo—o>noyo
(干)	矣*miŋ'an	矣买*miŋ'an—an>miŋ'an
(禮)	丐*josoi	丐爻*josoi—oi>josoi
(斡魯朵)	米攴*ordo	及米*o—ordo>ordo
		攴
(祖)	乍*abu	为乍*a—abu>abu
(九)	丕*isu	关丕*i—isu>isu

2

當我們用上述大量實例證實了契丹字和女真字中所存在的四種拼音方式以後,就可以在此基礎之上進一步用新的證據再次證明清瀨氏所構擬的女真語出現的二次長元音是根本不存在的。

首先需要明確的是,《女真譯語》的注音漢字並不能完全如實地表現出每個女真字的讀音,它只能提供一個近似的音值。尤其是許多帶有節尾輔音的女真字,注音漢字没有將其表現出來。在這種情況下構擬女真語的語音就需要研究該女真字在相關語詞中出現的情況同時借助于親屬語言的比較。

其次需要明確的是,女真語不等于滿洲語。同屬明代女真語的《四夷館女真譯語》、《會同館女真譯語》以及《永寧寺碑》中的語詞都有方言的差異,何況與滿洲語之間還要加上時間的差異。中國明代音韻學家早已指出“時有古今,地有南北”的語音演變原則。滿洲語的形式只能作爲構擬女真語的參考對象之一,而不能是照搬的對象。重點仍要放在研究女真字本身的表音以及通古斯諸語的形式。

清瀨氏所構擬的女真語音,其賴以成立的基礎有二:一是《女真譯語》的注音漢字;二是滿洲語的形式。但是通過分析我們却可以看出其構擬基礎往往處于自相矛盾之中:注音漢字完全相同的場合,却構擬出了毫不相同的語音。比如:

2.1

這里我們舉出兩組女真語詞,比較的結果將會證明含音字夕的語詞被構擬爲二次長元音純屬無稽之談。

(1)《女真譯語·花木門16》夕示(葉),注音漢字:阿卜哈/清瀨氏擬音:abuha
《女真譯語·身體門8》舍夕(耳),注音漢字:沙哈/清瀨氏擬音:ša:

(2)《女真譯語·天文門8》夾岸(雨),注音漢字:阿哈/清瀨氏擬音:aga
《女真譯語·時令門15》先夾(古),注音漢字:失剌哈/清瀨氏擬音:širaha

首先可以發現問題①:夕在“耳”中的注音漢字和夾在“古”中的注音漢字都是“哈”,但清瀨氏却將前者構擬爲長元音;而將後者構擬爲ha。對清瀨氏這種隨心所欲的“構擬原則”我們可以提出反問①:你既然把舍夕構擬爲ša:,那爲什麽不把先夾也構擬爲šira:?

其次可以發現問題②:清瀨氏認爲,如果把舍夕構擬爲šaka,那就必須把夕示構擬爲kabuha(該文P.29)。按照清瀨氏的這個邏輯,我們可以提出反問②:你既然把先夾構擬爲širaha,那爲什麽没把夾岸構擬爲haga?

這種隨心所欲的構擬只能蒙混外行,根本經不起内行的推敲。

要想對別人的研究結果予以“反論”,至少自己的論據不能自相矛盾、自己的擬音要有理據。上述問題①和問題②就使清瀨氏陷入了不能自圓其説的境地,更遑論以此作爲反駁他人的論據。

事實上,上舉兩組語詞的例子正能説明文字與語言之間的關係問題。語言是不斷發展的,而文字却有停滯不前的傾向,表現上一個時代語音的文字形式到了下一個時代就會出現文字

與語音不相吻合的現象。舍𠂇之所以用注音漢字“沙哈”表示，就是表明在這個單詞中𠂇所代表的是一個帶有節首小舌輔音的音節xa，而非a元音。因此可知，𠂇在𠂇忒一詞所代表的語音同樣也是xa，亦即“葉”一詞的金代語音當是*xabka[①]. 到了明代這個詞首的x已經脱落，所以《女真譯語》才用“阿卜哈”予以注音。同樣的例子就是先夾和夾𠯿，夾在先夾一詞代表xa，在夾𠯿一詞也同樣代表xa，亦即金代女真語的“雨”是*xaga[②]。詞首x輔音的脱落是明代發生的事，所以《女真譯語》才用“阿哈”予以注音。

下面2. 4所論及的文字隨語音的變化而改換音字的現象，是發生在詞末音節的場合，所脱落的語音多是結尾n輔音。而本節所論述的現象正與之相反，是詞首音節的語音發生了變化。但詞首音節部分正是由最初的表意文字所表示的，所以即便語音發生了變化，也不出現更換意字的現象。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的語音和文字之間雖然發生了齟齬，但文字仍然保留着上一個時代的面貌，儘管所表示的語音已經不復舊貌了。

弄清楚了語言和文字之間的這種歷史關係，我們就有充分的根據將舍𠂇構擬爲*ʃaka。之所以構擬爲ʃaka而非ʃaxa，這是參照了烏德語的形式：saŋka。即使按照《元朝秘史》的擬音方式構擬爲ʃa'a也未嘗不可，因爲這里要證明的是“耳”一詞不含二次長元音，至于第二音節的節首輔音是一個什麽形式的小舌音，都絲毫不妨礙我們得出的“女真語無二次長元音”這一結論。

2. 2

不研究女真文字本身的表音性質，只簡單照搬注音漢字給出的音值或滿洲語的形式，這不能叫歷史比較研究，只能叫機械照搬。我們通觀清瀨氏所構擬的女真語音，就充斥着這種機械照搬的痕跡。我們在此只各舉一例. 就足以印證清瀨氏所杜撰的二次長元音是出自同樣的非理據的構擬基礎。

(1)機械照搬注音漢字給出的音值

《譯語・花木門31》𠂤𡱒(白菜之菜／注音漢字：瑣吉)／清瀨氏擬音：*sogi(!)

𠂤亦出現在“高麗”一詞，表示的是第一音節sol(𠂤伋*sol-gor)，則“菜”之擬音當是*solgi。這個擬音恰與那乃語solgi、烏里奇語solɕi的第一音節一致. 證明節尾l輔音在明代女真語中尚未脱落，直到滿洲語才脱落變爲：sogi。

(2)機械照搬滿洲語的形式

《譯語・鳥獸門14》朮(豹／注音漢字：牙剌)／清瀨氏擬音：*yarha(!)

《女真譯語》的注音漢字牙剌所表示的語音明明是jara，跟jarxa的第二音節毫不相似，且《金史》有河名“押懶”，金代碑文寫作：朮来*jaran，首字朮在《女真文字書》中就是“豹”一詞的最初意字。由此可知，“豹”在金代的讀音尚是帶有詞末n輔音的形式，明代脱落後變成了：jara。清瀨氏的擬音完全是照抄滿洲語來的。

窺一斑而知全豹。我們再重新觀察一下被清瀨氏構擬成含有二次長元音的幾個語詞，就

①參照通古斯諸語的形式：那乃語、烏里奇語xabdata／奧羅克語xamdata。

②夾在金代碑文中拼寫女真姓氏夾压歹*xaxan-ba，該姓氏正是《金史》所載白號姓“黑罕”。可爲夾在詞首表xa音之一證。

更加清楚地看出其“構擬”的基礎純屬機械照搬注音漢字而來。

我們先看仐這個字，其表示的語音是一個帶有節尾l輔音的音節。以下是例證：

(1)仐臾*əl－xə＞əlxə(安)《大金得勝陀頌碑》第30行；《永寧寺碑》第2, 5, 6, 7, 11行；《女真譯語・人事門43》／滿洲語əlxə、埃文基語ələkin、涅吉達爾語ələwun、奧羅其語ələ

(2)仐夷*əl－ʧi＞əlʧi(使臣)《永寧寺碑》第5行；《女真譯語・人物門9》／金代女真語*ilɕi(亦里只)、埃文基語ilɕit、滿洲語əlʧin、蒙古語elčin

《女真譯語》“安”的注音漢字是“厄黑”；“使臣”的注音漢字是“厄赤”。清瀨氏又是單純根據注音漢字構擬女真語音，把仐構擬成e，于是乎就出現了仐臾被構擬爲ehe(!)、仐夷被構擬爲eči(!)的照搬結果。

仐所代表的女真語音並非注音漢字“厄”所表示的ə，而是一個帶有節尾輔音的音節：əl～ər。將這個擬音放到相關語詞中予以驗證. 可以完全證明清瀨氏杜撰的二次長元音是根本不存在的。

(1)辛仐*tək－ər＞təkər(當今的、現在的)／埃文基語tikir、埃文語te:kur(現在／形容詞形)

(2)乣仐*də－ər＞dər(面、臉)／滿洲語dərə、索倫語、那乃語、奧羅克語dərəl(臉)

(3)卝仐*də－ər＞dər(桌子)／滿洲語dərə、涅吉達爾語、奧羅奇語、烏里奇語、那乃語dərə(桌子)

(1)是通過借音法的拼音方式得出的女真語讀音；(2)、(3)是通過重合法(重合元音)的拼音方式得出的女真語讀音。

我們再看辛這個字，其表示的也是一個帶有節尾輔音的音節，在金代碑文和《女真譯語》中共見于4個語詞中：

(1)辛(當今、現在)《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7行

(2)辛仐(當今的、現在的)《大金得勝陀頌碑》第30行、《女真譯語・時令門16》

(3)辛列(像……一樣)《大金得勝陀頌碑》第8行、第23行

(4)辛忝(常)《大金得勝陀頌碑》第24行、第25行；《奧屯良弼詩石刻》第7行；《女真譯語・人事門98、104；續添25》

《女真譯語》辛仐的注音漢字是“忒厄”；辛忝的注音漢字是“忒屯”。清瀨氏單純依據注音漢字構擬女真語音，于是又出現了把辛構擬te(!)、把辛仐構擬成長元音te:(!)、把辛忝構擬爲tetun(!)的照搬結果。但是，這種擬音在辛列一詞中就遇到了問題：音字列*in所接續的女真字只能是兩種類型的語音，其一是以i元音結尾的開音節；其二是帶有節尾輔音或半輔音的音節。比如：

(1)卑休礻*do－li－in＞dolin(里)、乏休列*na－li－in＞na-lin(涞流)

(2)屯列*ər－in＞ərin(如同)、夬列*maj－in＞majin(享禄之首詞)

反觀辛列一詞，若將辛擬音作tə，其後絶對不可能出現列*in。因爲這是一個女真語詞，在契丹、女真的拼音方式中. 不存在將ə與i這樣兩個不同的元音連接在一起的組合，亦即不可能出現təin這種音節。由此可知，辛所表示的音節必是一個帶有節尾輔音的音節。那麽這個節尾輔音會是什麽呢？《女真譯語》的注音漢字經常未予表現出來的節尾輔音多是流音和塞音，比如：

(1)節尾輔音l未予表示之例：

弔*xolⓛdo／和朵(松)《花木門1》

(2)節尾輔音k未予表示之例:

孕歹夭*sokⓚ－to－xo／瑣脱和(醉)《人事門106》

則辛列一詞所表之音或是təlin、或是təkin。按辛列一詞在《大金得勝陀頌碑》中出現的語境:

朱夷　攴　辛列　孛米

(岡阜)(于)　(大)

則可知辛列所表之意義當是“像……一樣”。埃文基語“這樣、那樣、如此”爲:tikə:n;涅吉達爾語“這樣、那樣、如此”爲:tixə:n;埃文語“所以、因此”爲tekəsi,無論語音形式還是語詞意義都與女真語的辛列*tə'in相近,則可以確定辛所表示的正是一個帶有節尾k輔音的音節,“像……一樣”這個語詞的讀音正是借助于文字形式辛列*tək－in＞təkin亦即上述“借音法”的拼音方式得出的。

證明了辛所表示的音節是tək而不是tə,就很容易構擬出用辛表音的相關女真語詞的讀音,並且親屬語言對應詞的存在有力地證明了筆者擬音的正確性,清瀨氏虛構的二次長元音形式辛夲*te:(!)根本不能成立。

(1)辛*tək(當今、現在)／埃文基語tikin、埃文語te:k(現在／名詞形)

(2)辛夲*tək－ər＞təkər(當今的、現在的)／埃文基語tikir、埃文語te:kɯr(現在／形容詞形)

2.3

要想正確構擬《女真譯語》的語音,必須對女真文字的全部資料作通盤的研究,只孤立地研究《女真譯語》,而對每個女真字的歷史毫無所知,這就必然要出現主觀武斷的構擬結果。

清瀨氏把女真字糸構擬成*u(!),從而把《女真譯語・人事門 58》血糸攴右(尊,注音漢字:住兀忒昧)構擬爲含二次長元音的形式:*juute-mei(!),其原因就在于他根本不知道糸在金代所表示的語音,是照搬注音漢字“兀”得出的誤擬。

《女真進士題名碑》第10行有“慈聖宮”一詞,這是漢語譯音詞,女真文寫作:升刹糸*sə－ʃiŋ－g'uŋ,由此可知糸所表示的語音就是*g'uŋ。無獨有偶,糸在《女真文字書》中正好就出現在〈宮室門〉,所表示的無疑就是漢語譯音詞的“宮”。弄清楚了糸在金代所表示的語音是*g'uŋ,由此我們就可以構擬出“尊”一詞的金代讀音:血糸攴右*ʧu－g'un－də－məj＞ʧug'undə－məj,這個擬音與索倫語ʊigju'də的形式非常接近;《女真譯語・人事門 58》用漢字“住兀忒昧”注音的明代讀音當擬作:ʧuʏudə－məj. 第二音節節尾n輔音已經脱落、節首輔音發生了弱化:g＞ʏ. 這個擬音與埃文語ʧivingiʃ、涅吉達爾語ʧivinŋidə:tki:、烏里奇語ʧəwunʧi、奧羅克語ʧəwun'ʧi亦都相近。滿洲語ʧuktə-是第二音節元音脱落後使第一音節形成了帶有節尾k輔音的形式,這個節尾k輔音的存在正表明了該詞第二音節存在過的歷史。所有這些親屬語言的實例都證明了“尊”一詞没有形成二次長元音的條件。

清瀨氏把女真字羊構擬成*e(!),從而把《女真譯語・人物門28》仓羊(女,注音漢字:黑黑厄)構擬爲含二次長元音的形式:hehe:(!),其原因有二:一是他對羊在金代所表示的語音毫無所知;二是他對表意文字續加音字的“重復法”拼音方式的無知。仍然是照搬注音漢字“厄”得出的誤擬。

羊所表示的音值是əi而不是ə,其證據見于兩處金代碑文。第一個證據見于《蒙古九峰石壁女真字石刻》,該石刻的第1行有女真字音譯漢語的“開府儀”,其中的“開”由兩個女真字夾羊拼合。夾在女真語詞“憂患”(《女真進士題名碑》第7行)和“跪”(《永寧寺碑》第4行、第7行、第11行)中均表示詞首音節kə.“開”屬蟹攝開口一等,韻母ai從宋代至現代都没有變化,由此可知夾羊*kə－əi＞kəi組合中的羊只能表示əi音。另一個證據見于《朝鮮北青女真字石刻》,該石刻第3行有“彌勒”一詞,女真文寫作:矣代羊。矣所表之音爲mi;則代羊所拼合之音當等于“勒”。代所表之音爲lə,剩下的羊究竟應該表示什麽元音?“勒”屬曾攝入聲字,但金代北方漢語中入聲已經消失[①],“勒”的韻母在當時已由ək演變爲əi。因此,代羊*lə－əi＞ləi組合中的羊也只能表示əi音。這個事實最有力地證明了羊不可能表示ə元音,因爲曾攝入聲韻尾即使脱落也只能變作əi,而絶無變作長元音ə:的可能。

由此可知,羊所表示的音值就是əi,當它接續在“女”的意字仓*xəʏəi下面時,起到重復詞末əi的作用,從而使“女”的文字形式由單個意字轉變爲兩個音字的組合。這正是我們前面所説的拼音方式之一“重復法”,其功用在于減少意字在文字係統中的數量。仓在《女真文字書》中就是“女”的最初意字,它所表示的語音與《女真譯語》後續音字的形式仓羊所表示的語音同樣是*xəʏəi,並不因後者接續了一個音字就發展出了什麽“二次長元音”。

再舉一個與“女”的情況極其相似的“男”來説明這個問題。“男”一詞的最初意字是示,也見于《女真文字書》。《女真譯語》寫作後續音字的形式:示兑,注音漢字:哈哈愛。這個“愛”表示的是後續音字兑*ai的讀音,它的作用同羊*əi一樣:重復示*xaʏai一詞的詞末ai,從而使由一個意字表現一個語詞的語音轉變爲由兩個音字共同表現一個語詞的語音。

若按照清瀨氏的“構擬原則”,“男”一詞也應當被構擬成二次長元音的形式:xaʏa:j才合乎他的邏輯。奇怪的是他把這個詞老老實實構擬成hahai;把“女”却構擬成横生出二次長元音的hehe:。由此可見其構擬毫無理據可言。

以上舉出的文字和語言的鑿鑿證據,是無法回避的事實。

2.4

乐這個音字所表示的音值是o元音,用它拼寫的三個語詞都被清瀨氏構擬成二次長元音的形式。筆者在《女真語無二次長元音考》一文中詳細例舉了這些二次長元音不能成立的論據,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清瀨氏在他的“反論”中竟然只字未提這三個語詞,可見其毫無反駁之能力。

被清瀨氏擬作二次長元音的語詞如下:

伋乐*goro:(!)(遠)、乖乐*doro:(!)(法)、坐乐*xoto:(!)([城]池)

下面我們就用女真文的事實來證明這些“二次長元音”之不可能存在。

(1)伋*goron(“遠”的表意文字)

《大金得勝陀頌碑》的寫法　《永寧寺碑》的寫法　《女真譯語》的寫法

伋乓*goron－on＞goron　伋戈*goron－on＞goron　伋乐*goro－o＞goro

(2)乖*doron(“印”的表意文字)＞轉借爲“禮、法”的首字

①參見拙作《12～13世紀の北京音》(*POLYGLOSSIA*, Vol.3, 2000.)

《女真文字書》的寫法	《女真譯語》的寫法	《永寧寺碑》的寫法
印: 乖*doron	乖土*doron－un＞doron	乖乐*doro－o＞doro
		《女真譯語》的寫法
禮、法:		乖乐*dor－o＞doro

(3)坙*xotoxo(“葫蘆”的表意文字)＞轉借爲“[城]池”的首字

《女真文字書》的寫法	《女真譯語》的寫法
葫蘆: 坙*xotoxo	坙夭*xotoxo－xo＞xotoxo
《金史》的譯音	《女真譯語》的寫法
[城]池: (火疃)*xoton	坙乐*xoto－o＞xoto

乐在《女真譯語》“遠”的拼寫中和《永寧寺碑》“印”的拼寫中表示出文字隨語音的演變而變化的結果:“遠”和“印”原本都帶有詞末n輔音,當其脱落之後,寫法上也改變了音字以適應變化後的語音,因此出現了用乐*o取代乓*on、戛*on、土*un的變化。

“城池”一詞在金代也是帶有詞末n輔音的形式①,但因該詞未見于金代碑文而無法確知其最初的寫法是坙乓*xoto－on＞xoton還是坙戛*xoto－on＞xoton。《女真譯語》的寫法已是詞末n輔音脱落而改換了音字的形式:坙乐*xoto－o＞xoto,乐在這里所表示的正是脱落了詞末輔音後的o元音,與《女真譯語》的“遠”、《永寧寺碑》的“印”中的乐所起到的表音作用完全一致。

以上這種文字反映語言、並隨語言的變化而改變面貌的實例在女真文中不勝枚舉。從清瀨氏的擬音就反映出了他對文字與語言的這種關係一無所知。

3.

女真文字的拼音方式,是在接受了契丹文字的影響的同時制定下來的,我們從契丹文字的拼音方式中表現出來的與女真文字極爲相似的事實就完全可以證實這一點。特別是其中的重合法、借音法和重復法這三種拼音方式,對正確認識契丹、女真文字的表音實質具有重要的理論價值。在此基礎上,使我們對女真語無二次長元音的這一結論得出了更爲堅實的論據。

筆者研究女真語文,目的是繼承家學和本民族傳統學問,而並非想與清瀨氏打什麽筆墨官司,他滿可以將錯就錯、一錯到底也絲毫無損于女真學的發展。筆者之所以撰寫《女真語無二次長元音考》,只是爲了不希望清瀨氏的謬論延誤後人而已。
而今再度撰寫《再論女真語無二次長元音》,同樣是出于辯明學術是非、促進女真學發展的目的。

①《金史·地理志》所載之“火疃”即“城”之意,可知金代女真語作*xoton,詞末n輔音尚未脱落。

參考書目

金光平、金啟孮《女真語言文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專刊,1964年
文物出版社,1981年
金啟孮《女真文辭典》,文物出版社,1984年
烏拉熙春《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2001年
清格爾泰、劉鳳翥、陳乃雄、于寶林、邢復禮《契丹小字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
即實《謎林問徑》,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年
劉鳳翥《契丹大字六十年之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998-7
王弘力《契丹小字墓志研究》,《民族語文》1986-4
高路加《契丹字詞拾零》,《内蒙古大學學報》1991-4
清其烏斯《滿洲通古斯比較辭典》第1卷(1975)第2卷(1977),列寧格勒